

财政部下达氢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第一年奖补资金11.42亿元——

政策红包将激发氢能企业创新活力

■本报记者 张胜杰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示了第一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根据《通知》,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共有北京、天津、河北等10个省级行政区,23个市区公示第一年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累计资金达11.42亿元。

多位受访人士向《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这一政策红包明显提振了行业的发展信心,将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尤其是在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定价、商业推广模式和贷款融资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将进一步助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降低车辆总体成本,从而形成规模化效应,推动行业快速发展。“随着各级补贴陆续兑现,预计氢能产业链未来两年内车辆投放的数量将稳步增长。”

为行业增添信心

“千呼万唤,首年度氢车补贴的预算总算是出台了。在氢燃料电池汽车迈向商业化的关键时刻,首年度的11.42亿元奖励资金虽然不多,却给产业链的企业和万千从业者带来了信心和希望。”有业内人士欣喜地说。

根据《通知》,第一年度获得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的地区,包括上

海、广州、郑州、张家口、鄂尔多斯、嘉兴、淄博、佛山,以及北京大兴区、天津滨海新区等。

记者梳理奖励内容发现,在中央财政计划的首年度11.42亿元氢车补贴预算中,不同地区获得的补贴金额差别较大。其中,上海以3.04亿元拿下最高补贴份额,北京以2.98亿元位居第二,河南以2.38亿元位居第三。

上海为何能拿到最高补贴?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高级产研经理李沁玲分析称,上海作为国内燃料电池汽车发源地之一,产业基础雄厚。尤其是示范城市群启动以来,上海以专班机制加强统筹,加快发布切实的支持政策,如《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并以“示范联合体”申报模式打通全产业链,同时引入“赛马”机制,择优扶强,培育典型应用场景如渣土车、5G智能驾驶重卡、乘用车、冷链物流等,积极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在佛山环境与能源研究院能源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蔡仕荆看来,“奖励资金的发放,不仅有助于减轻企业的资金垫付压力,而且有利于吸引更多金融资本的参与。”

据蔡仕荆介绍,国家“以奖代补”政策是事后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第一年度投放的车辆,大部分资金都是由系统制造企业垫付用于推广应用,然而,这些系

统制造企业通常是依靠融资发展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资金垫付能力有限。“此次奖补资金的发放,使得系统企业第一年度垫付资金及时回款补充,一定程度避免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政策仍有待完善

记者注意到,奖补资金呈现出发放周期长、应用灵活性弱等特征,有的企业垫资压力大,甚至出现了外流现象。

那么,这到底是哪里出现了问题?蔡仕荆分析,主要是各地奖补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性。国家对各城市群考核通过后,会向其发放奖补资金,但各城市群在进行二次分配时的政策标准却不尽相同。同时,地方财政紧张,加大对示范应用的投入变得困难,导致不同区域范围拿到的奖补资金存在较大差异,如北京、上海等地将国家奖补资金与本地资金按1:1配套(单车可获得最高110万补贴),而广东则按照3000元/kW标准(单车最高可获33万补贴),因此,有一些企业为生存或扩大市场规模,就会到外地布局。

至于奖补资金的灵活性,京津冀燃料电池产业集群相关研究人员告诉记者,“虽然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奖励资金,结合了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车辆吨位、车厂等因素考虑。但设置了燃料电池系统额定

功率测算上限。”

比如,以目前研发生产技术,完全支持150—240kW的系统装车配备,但由于在当前政策下大于110kW系统拿到的奖励标准无差别,但生产成本差异较大,车辆实际装车系统功率大都以110kW为主,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不足,大部分企业有能力研发更大的功率系统,但也不太愿意配套装车。“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链整体的技术迭代速度。”

此外,目前多地以市场置换产业发展,招商竞争内卷。近年来,许多地方加快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引进外部投资的力度不断增加,承诺为培育企业提供市场订单,并要求企业在当地建设生产线。“当前行业发展节奏与市场预期之间不匹配,市场需求出现了收缩的情况,这也导致许多企业为追逐政策红利的市场订单,不得不在多地展开布局。”蔡仕荆说。

建议适时调整标准和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该文件强调,第一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但对于首年度氢车示范奖励资金如何进行分配,这次《通知》尚未明确说明。

奖补资金本是国家、地市对产业链上

下游企业完成任务的认可,在示范期内,对于企业而言,是一笔重要资金保障。那么,今后国家该如何完善好奖补政策?

“要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企业及时获得支持。”李沁玲建议。

对此,蔡仕荆认为,可以尝试预拨中央奖励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缓解地方和企业资金压力。

在提高支持灵活性方面,“现在示范进程已过半,建议国家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标准和方向。”李沁玲说,比如,在整车端补贴标准方面,基于政策引导和应用场景需求系统不断向大功率方向发展,目前大部分系统功率已达奖励折算上限110kW;在方向上,随着氢高速的发展以及制氢加氢一体站新模式的探索,建议对新示范创新模式给予奖励。

此外,记者了解到,目前,各个城市群相继出台了各自的配套政策,各城市群补贴标准差异过大,甚至部分车型超50万,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也不利于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议国家针对地方配套奖补标准,设立基准线和上线这两条线,这样既能最大限度避免城市群之间的恶性竞争,又能确保企业得到最低限度的财政支持。”蔡仕荆说。

“需要强调的是,国家还应加强评估和监管,以确保奖励资金真正实现产业生态建设。”李沁玲提醒。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速

■本报记者 赵琼

5月28日,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主办的2024年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发布了2024年电力行业信用电力指数第一季度监测情况及排名报告。据3月31日24点的监测结果显示,信用电力指数最高88.34分,最低61.55分,行业标准值为72.61分,比上期72.67分下降0.06分。从监测总体情况来看,658家集团企业中,在行业标准值以上的集团企业共321家,占比48.78%。其中80分以上11家,占比1.67%。综合排名前50名的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信用体系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领域。国家能源局高度重视能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中明确指出,将研究制定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综合运用信用等手段协同推进专项监管。

中电联党委书记、常务副理事长、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杨昆在会上表示,电力行业通过夯实基础、创建机制、构建平台、深化应用,电力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副主任陈静指出,中电联要结合电力市场改革新形势、国家“双碳”目标和能源保供要求,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要求和能源局总体部署,继续发挥专家优势、专业优势、行业组织优势,坚持做好信用标准化建设,夯实信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成绩。

为深入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电联发挥行业组织优势,以各电力集团公司及所属二、三级企业为主体对象,从基础能力、公共信用、行业信用、信用管理、社会责任等几个方面入手,按守信能力、守信表现、守信意愿三个维度,创新开展“信用电力指数”发布及相关监测工作,实现对电力行业整体和各电力集团公司的信用变化情况进行自动跟踪监测、信用评价及排名等功能,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动态展示。

具体来看,信用电力指数监测系统对全国658家与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集团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共68271家企业进行全方位实时信用监测,监测企业类型包括发电、电网、电力施工、电力设计、电力行业供应商、综合能源服务、售电、电力用户等。

在中电联党委委员、专职副理事长安洪光看来,为推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须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体系,促进信用建设成果在关键领域的应用落地。同时,中电联应加强与政府、集团企业和地方协会的协同合作,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用工作进行深入探究,以确保为我国电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信用支撑。

杨昆强调,下一步,中电联将持续深化电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培育电力信用文化,要不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持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信用服务能力,推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此外,在协同能源与电力行业监管方面,中电联将积极开展企业信用记录建设、信用风险防范、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充分发挥信用风险监测、识别、报告等作用,强化电力行业信用约束,加强联合惩戒实施力度,让守信者“降成本、减压力”,让失信者“增压力、付代价”,同时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建立信用修复能力,为配合政府信用体系和能源与电力主管部门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坚实的保障。

中广核“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



图片新闻

近日,广西防城港核电站4号机组正式具备商业运行条件。该机组投产发电标志着中广核“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全面建成。防城港核电站二期工程3、4号机组采用我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其中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产发电,从装料到商运零非计划停机停堆,首循能力因子达98.36%,创国内三代堆最优纪录。

防城港核电/供图

碳普惠渐成社会风尚

■本报记者 林水静

今年的“全国低碳日”期间,多地开展了碳普惠相关活动,碳普惠正逐渐成为一种社会风尚。

生活在武汉的魏女士是名副其实的低碳达人,她每天尽可能选择共享单车、公交、新能源网约车等低碳出行方式。一年间,她已经在“武碳江湖”个人碳账户积攒了8万克减排量。如今,像魏女士这样的减碳人士并不在少数。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减碳早已不只是企业所要做的事。大到低碳用电,小到旧物回收、无纸化阅读,多领域的个人碳账户正记录着日常公众生活的低碳化。

碳普惠氛围和风尚正在形成

碳普惠作为一种创新性自愿减排机制,是我国除碳市场外的碳减排补充手段,涵盖减碳空间巨大。“以北京市市民使用的一次性餐具为例,按照一份47.5克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2000多万人一年就要产生约2000多吨二氧化碳减排量;而二手物品、闲置物品交换,每年可能产生约1000吨二氧化碳减排量。综合一年计算,各种场景收集到一起,以北京市为例,估计会有约几十万吨的二氧化碳减排潜力。”中华环保联合会碳普惠专委会执行主任陶岚向《中国能源报》记者举例。

随着政府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持续推动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碳普惠正逐渐被公众所了解和接受。公众日益关注自身碳足迹,并愿意通过参与碳普惠来减排。今年初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首次将“碳普惠”概念写入了中央政策文件中,多地政府也已经出台了碳普惠管理办法。

武汉碳普惠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树向《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武汉、深圳、上海等省市明确提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低碳生活方式积累‘碳普惠减排量’,并在平台上兑换相应的奖励。这

一举激励了公众参与碳减排的积极性。”

“多地政府在文件中都有提及碳普惠,积极推动碳普惠工作。不少地方政府正在制定碳普惠方法学和相关机制建设,并且开始建立碳普惠平台。”全国低碳日“期间,很多地方政府将碳普惠平台作为环保宣教的重要手段。能感觉到碳普惠机制在推动绿色生活方式的作用越来越大。在政府的鼓励下,参与到政府合作平台建设中的企业也越来越多,公众还能享受到实惠,从而形成良好低碳氛围。”陶岚表示。

不应局限于提高公众意识

“从各地实践来看,为了让低碳权益真正惠及于民,‘碳普惠’的定位不应局限于提升公众环保意识,而是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力抓手,充分利用这一机制推动民生等领域信息化、数字经济、气候治理模式创新,促进减污降碳、绿色消费、乡村振兴等多个跨部门政策目标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推进助力乡村振兴与美丽中国建设。同时,消纳渠道拓展拓宽碳普惠减排量消纳渠道,形成从碳普惠减排量产生到交易或消纳的全流程闭环,是保证碳普惠体系市场化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刘树认为。

除了公众参与的生活端碳普惠外,广义的碳普惠还包括生产端。陶岚介绍:“比如分布式光伏项目也可以算出碳普惠减排量。当前针对该领域碳普惠,各地也陆续公布一些方法学,签发了一些项目,对于一些额外性比较强的生产环节进行节能减排碳普惠项目,政府也十分鼓励。”

不过,“在碳普惠体系建设初期,需要政府做主导,制定激励政策推动其发展。当前亟须政府出台有关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碳普惠低碳场景’创建,引导各类组织、产品或服务、大型活动通过购买碳普惠减排量实施碳中和,并对获

得‘碳中和认证’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社会主体进行排名并给予一定奖励或补助,特别是对使用碳普惠减排量进行碳中和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或绿色金融支持。此外,还应市场化激励开拓碳普惠上下游价值链,促进绿色金融服务碳普惠体系建设。比如,建立碳普惠绿色投融资服务,探索碳普惠减排量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刘树表示。

还需社会各界同发力

“今年来看,全国将重点探索碳普惠对于引导公众参与气候治理、美丽中国建设的积极作用。比如如何通过碳普惠机制,提升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气候治理。”刘树表示,“从发展趋势来看,碳普惠或将与数字化进行深度融合,可利用数字技术来记录和量化个人的低碳行为,通过App、小程序等方式,让公众更直观地了解减排成果,并获取碳积分奖励。随着碳普惠机制的推广,未来碳交易市场将更加活跃。”

陶岚建议,接下来,政府还应牵头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标准体系;社会机构等民间组织也应做好公益的倡导与教育宣传。此外,银行保险企业也可以把碳普惠作为一种手段,鼓励用户践行碳普惠,实现合作模式下的可持续发展。

刘树也表示,除政府激励外,企业应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将“双碳”纳入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推行碳管理制度,采用绿色低碳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研发和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披露碳排放数据,将生产、营销等经营场所打造近零碳示范,提供碳普惠商业激励,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社会公众也应学习和了解“双碳”知识,提高绿色低碳生活意识,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